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（临时）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14年12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29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（2014）6604号审计报告，截止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,743.27万元为依据，将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达纺织”）29%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沈建军先生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,565.55万元。

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奥达纺织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，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29%股权的公告》（2014-42）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《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4-46）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《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2014-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5 日